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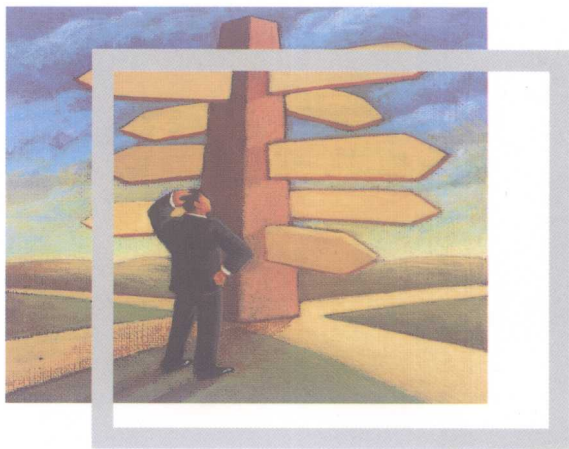
建功“十一五”基层工会干部专用培训丛书
JIANGONG SHIYIWU JICENG GONGHUI GANBU ZHUANYONG PEIXUN CONGSHU



分工会主席 专用培训教材

角色职责 工作规范
方法艺术 实务操作

戴文宪 编著



红旗出版社

建功“十一五”基层工会干部专用培训丛书

分工会主席专用培训教材

——怎样当好分工会主席

戴文宪 编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分工会主席专用培训教材/戴文宪编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7.4

(建功“十一五”基层工会干部专用培训丛书)

ISBN 978-7-5051-1490-6

I. 分...

II. 戴...

III. 工会工作—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 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804 号

分工会主席专用培训教材

戴文宪 编著

责任编辑:毛传兵 李跃辉 封面设计:北京中知图文化中心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E-mail: hqcbbs@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64037146 发行部:64037154

印刷:北京康利胶印厂

2007年4月北京第1版 200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38.5 字数:990千字

ISBN 978-7-5051-1490-6

定价:92.00元(全六册)

前 言

怎样当好分工会主席，这是每位基层分工会主席都在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问题。近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开放的扩大，基层分工会工作也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其突出特点就是地位增强、作用突出、领域扩大、任务加重、难度增大，这些都对分工会主席的领导素质、领导水平和领导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分工会主席只有不断加强学习并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才能适应新形势下基层分工会工作的需要。

正确回答怎样当好分工会主席这一基层分工会工作实践提出的现实课题，首先是需要基层分工会主席自己的努力学习和实践，但也需要理论上的指导和帮助。正是从这一实际需要出发，我们编著了这本适合分工会主席自学和培训使用的参考用书，目的在于帮助分工会主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提高素质和本领，更好地适应基层分工会领导工作的需要。

本书以党的科学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以新形势下全总对基层工会工作的要求部署为依据，密切联系基层分工会主席领导工作的实际，分六章分别对分工会工作和分工会主席的地位、作用、职责，分工会主席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应抓好的重点工作以及提高自身素质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问题作了深刻系统的阐述。本书的特点是既有理论性，更富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相信广大分工会主席读后会开卷有益。

当然，分工会主席领导工作的实践是不断向前发展的，新问题、新经验会层出不穷，但限于本人的水平，所能回答的问题毕

竟是有限的，因此，本书存在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广大分工会主席们在阅读本书后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于今后加以修正。最后，谨向努力工作在分工会工作领导一线的广大分工会主席们表示深切的敬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有关的资料，对其编著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为本书出版作出辛勤努力和劳动的红旗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和北京中知图文化发展公司的王昌峰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著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分工会组织建设	(1)
第一节 中国工会的组织体制	(1)
一、工会的组织原则	(1)
二、工会的组织体系	(4)
三、工会的组织保障	(9)
第二节 分工会组织的设置与组建	(10)
一、分工会组织的设置	(10)
二、分工会组织的组织构成	(10)
三、分工会组织的职权和基本任务	(11)
四、分工会组织的组建	(12)
第三节 分工会组织的地位作用	(16)
一、分工会组织的地位	(16)
二、分工会组织的作用	(18)
第四节 加强分工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	(21)
第二章 分工会主席的条件、职责及角色	(25)
第一节 分工会主席产生的程序	(25)
一、民主选举分工会主席的程序	(25)
二、公开竞选分工会主席的程序	(29)

分工会主席专用培训教材

第二节 分工会主席应具备的条件	(32)
第三节 分工会主席的职权和岗位责任	(35)
一、确定分工会主席职权和岗位责任的法律依据	(35)
二、分工会主席的职权	(37)
三、分工会主席的岗位责任	(39)
四、分工会主席行使职权和履行岗位责任的基本要求 ...	(42)
第四节 分工会主席的社会角色	(44)
第三章 分工会主席的领导方法与领导艺术	(50)
第一节 分工会主席掌握领导方法与领导艺术的 重要性	(50)
一、分工会主席领导方法与领导艺术的概念	(50)
二、分工会主席领导方法与领导艺术的关系	(54)
三、分工会主席掌握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的重要性	(55)
第二节 分工会主席领导方法	(57)
一、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	(57)
二、发扬民主的领导方法	(59)
三、依法办事的领导方法	(61)
四、说服教育的领导方法	(63)
第三节 分工会主席领导艺术	(67)
一、影响艺术	(67)
二、协调艺术	(75)
三、提高领导效率艺术	(81)
四、动员组织职工群众艺术	(86)
第四章 分工会主席的重点工作内容	(91)
第一节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91)

目 录

第二节 动员组织职工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创新	(99)
第三节 代表和组织职工进行民主管理、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	(109)
第四节 开展职工思想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	(120)
一、开展职工思想教育	(120)
二、搞好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126)
第五节 加强分工会组织的自身建设与改革	(128)
一、做好会员的组织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129)
二、建立健全和完善分工会组织的各项民主制度	(130)
三、加强分工会干部建设和积极分子队伍建设	(131)
四、开展好建设“职工小家”活动	(134)
 第五章 分工会主席自身素质的培养与提高	(136)
第一节 分工会主席培养提高自身素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36)
一、分工会主席自身素质的内涵和特征	(136)
二、分工会主席培养和提高自身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138)
第二节 分工会主席培养提高自身素质的内容	(139)
一、培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140)
二、培养提高知识素质	(141)
三、培养提高能力素质	(141)
四、培养提高身心体力素质	(145)
第三节 分工会主席培养提高自身素质的方法途径	(146)
一、分工会主席需要努力学习	(146)
二、分工会主席需要勤于实践	(148)
三、分工会主席要善于不断总结实践经验	(149)
四、分工会主席要自觉接受监督	(152)

五、分工会主席要不断改造世界观	(153)
第六章 分工会主席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	(154)
第一节 分工会主席自身的合法权益	(154)
第二节 分工会主席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	(159)
第三节 分工会主席要提高自我维护能力	(162)
一、打铁必须自身硬	(162)
二、分工会主席自我维护能力培养的方法	(165)
三、分工会主席提高自我维护能力的途径	(166)

第一章 分工会组织建设

第一节 中国工会的组织体制

中国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有着严格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和严密的组织体系。作为分工会主席，只有对中国工会的组织体制具有充分的了解，才能从更宏观、更深刻的层面上认清分工会组织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明确自身所应肩负的责任，更好地开展分工会的工作。

一、工会的组织原则

我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都明确规定，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工会组织和工会生活的基本准则。所谓民主集中制原则，即是指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结合与高度统一。民主集中制的民主，就是广大会员和工会组织意愿、主张的充分表达和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就是全会意志、智慧的凝聚和组织、行动的高度一致。民主和集中是相辅相成、内在统一的。一方面，工会的民主集中制具有更为广泛

的民主性。在工会组织中，每个会员都是平等的，都有权利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工会组织的内部生活应该是充分民主的；另一方面，工会的民主集中制又强调必要的集中，因为发扬民主不是各执己见，各行其是，只有将每个人的意见集中起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才能形成统一的意志和统一的行动，同时工会组织也才能保障个人的正当民主权利，个人也才能更好地履行对组织应尽的义务。民主和集中是辩证的统一，民主集中制原则体现了中国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性质，体现了中国工会的根本特征，从制度上保障了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和不断发展壮大。

中国工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有机整体，具有强大的组织优势。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就要从组织上切实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拓宽工会的民主渠道，加强会员的民主参与，倾听会员意见、呼声，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使工会真正成为贴近会员群众、受到会员群众信赖的组织。同时，工会还必须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建立严密的组织体系，执行严格的组织纪律，增强凝聚力和吸引力，把广大会员群众紧紧团结在一起，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切实承担起历史赋予的使命。

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主要内容是：

(1) 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工会的各级组织都是由会员或由他们选出的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工会各级领导机关所进行的重大活动是由会员或他们选出的代表民主讨论，在集中多数人意见的基础上决定的，工会各级领导的权力是会员大会授予的。因此，会员个人要服从多数人的意见，要服从他所选出的各级组织，下级工会组织要服从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在民主讨论中，会员个人有不同看法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但要服从大多数人的决定；下级组织对上级组织的决定有不

第一章 分工会组织建设

同意见时，可以提出，但在上级组织没有改变之前，仍要贯彻执行。

(2) 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这体现了会员是工会的主人，体现了会员的民主权利。各级工会都要按《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充分发扬民主，选出大家满意的人员组成领导机关。各级领导机关的候选人，要经过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充分协商确定。

(3) 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享有工会的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工会的各级地方组织和各产业工会组织的代表大会在各自所代表的工会组织范围内，享有相应的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都具有相应的在民主基础上的权威性。

(4) 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具有决定工会重大问题的权威性，工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的监督。

(5) 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工会的各级委员会是一个集体领导的组织，要发挥它集体领导的作用。集体领导就是要发扬民主，集中集体的智慧，实行比较全面、正确的领导，避免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分工负责，就是要调动每个领导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在集体领导中负责做好分工的工作。既有集体领

导，又有分工负责，就可以形成一个高效率的领导集体。

(6) 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保持上下级工会组织间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形成上下级工会组织之间的互动，这既是工会内部实行民主的体现，也是保障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顺畅运行所必不可少，下情上达，可使上级组织了解下级组织和会员群众的愿望与要求，从实际出发作出正确决策，同时下级组织也可以及时得到上级组织的帮助指导，避免或减少失误。凡属应由上级组织决定的问题，必须向上级报告请示，不能自作主张，擅自处理；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上级也不应过多干预，充分发挥下级组织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处理问题。

二、工会的组织体系

中国工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和产业与地方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实行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双重领导的组织领导制度。所谓产业与地方相结合，即是指同一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所谓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双重领导，即是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中国工会在组织上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它是由全国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以及工会基层组织组成的完整的工会组织体系。

1.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是中国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它和它所属的各级工会领导机关（除派出机构）都由民主选举产生。中华全国

总工会负责指导各地方总工会和全国各产业工会开展工作，代表中国工会参加国际工会活动。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是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修改中国工会章程；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执行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召集，每季度举行一次。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2. 产业工会组织

产业工会是按照国民经济体系的行业划分建立起来的工会组织。产业工会一般在全国、省、市（县）三级建立。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则由同级地方总工会确定。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特殊情况下，经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

延期举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全国产业工会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除实行垂直管理的，如铁路、民航、金融工会外，其他地方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组织体制。产业工会的职责和任务就是要依据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从本产业的实际出发，突出抓住带有产业特点的问题，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责，全面履行好工会的各项社会职能，努力做好产业工会工作，充分发挥产业工会在促进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 地方工会组织

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是工会的地方组织，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按照我国的行政区划建立，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州）和县（市、镇、区）三级。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由同级工会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各级地方工会代表大会和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是各级地方工会的领导机关。各级地方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各级地方工会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地方工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

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负责领导本地区工会工作，指导和促进本地区基层工会或产业工会开展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乡镇、城市街道基层工会联合会是适应我国乡镇和城市街道企业迅猛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推进新建企业工会组建中形成的具有特殊作用的一级工会组织。对此我国《工会法》给予了肯定，规定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乡镇和城市街道基层工会的联合会，是所辖区域内基层工会委员会联合组成的一级工会组织；人员由所辖区域内民主选举的工会基层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联合组成，实行工作任期制。乡镇、城市街道基层工会的联合会具有一级地方工会的领导职能，同时具有代行部分基层工会任务的职能。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所辖区域内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负责所属企业建立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和直接发展会员工作；指导企业基层工会开展工作，代表所辖区域内企业职工签订区域性集体合同；协调并直接参与处理所辖区域内劳动争议和劳资矛盾；承担工会经费收缴、上解、使用和管理等工作。乡镇、城市街道基层工会联合会的出现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形势影响下，工会组织结构、组织体系发生的新变化、新发展，作为新事物，它在今后还将在深入探索总结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

4. 基层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委员会是工会的基层组织，是工会组织体系的基础环节，也是落实工会各项任务的基本单位。根据《工会法》和

《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和机关等基层单位，均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或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但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与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基层工会委员会是工会基层组织领导机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决定本基层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基层工会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主要是：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日常工作；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监